

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莱家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会审字[2012]0185号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罗莱家纺有关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《关于认定江苏省2010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苏高企协[2011]7号）文件规定，罗莱家纺被认定为江苏省2010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为三年，罗莱家纺自2010年度起企业所得税执行15%的税率。因此，2010年罗莱家纺（不含子公司）所得税率由25%调为15%，公司对此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更正情况如下：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：调减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635,012.53元、调减年初应交税费31,803,193.88元、调增年初盈余公积2,955,961.30元、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8,212,220.05元、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31,168,181.35元、调增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,168,181.35元；母公司财务报表：调减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2,243,580.89元、调减年初应交税费31,803,193.88元、调增年初盈余公积2,955,961.30元、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26,603,651.69元、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29,559,612.99元、调增上年净利润29,559,612.99元。该项差错更正业经罗莱家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说明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李友菊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潘胜国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褚诗炜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